

证券代码：688589

证券简称：力合微

公告编号：2023-074

债券代码：118036

债券简称：力合转债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梅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，以 25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4 日